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須予披露交易 澄清公佈

茲提述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若干版書文字表述有誤，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 (i) 該通函第一頁中，代價股份應指「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償付協議項下全部代價之666,666,667股新股」；
- (ii) 該通函第八頁中，(c)段應指「買方已接獲並（在具體或形式上）合理信納由盧森堡合資格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涵蓋：(i)目標公司已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及(ii)目標公司之最新董事及股東名單」；及
- (iii) 該通函第十六頁中，普通決議案(1)(a)應指「批准、追認及確認Eternal Top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Eternal Top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收購Omas International S.A.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於完成之日Omas International S.A.1給予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之

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協議）悉數支付）及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蔣超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